

偃师市林业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制度建设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开展了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集中学习，将落实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列为重点工作。1.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定期对负责网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0年我局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参加培训5次。2.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将政务公开的机构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行风建设列入局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大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把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量化到了工作岗位和人头，把政务公开工作的实绩，作为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终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完善政务公开评议，落实行政责任追究制度。3.实行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内部监督，即由局纪检组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全局在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外部监督，聘请行风建设义务监督员实行监督，定期听取他们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及时研究整改。4.市林业局还设立了行风征求意见卡，不定时的向来政务大厅办事的人员分发征求意见卡，虚心接受外界的监督。同时，还设立了举报电话、举报箱，认真记录好群众来电，并进行妥善处理。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责任处站具体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主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政府信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面主动公开了以下内容：林业局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科室职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行政许可事项、工作要点、规范性文件、工作总结、审批事项、工作目标落实情况、局机关应当主动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0条，在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在政府网上公开信息0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0条。（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1.我局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我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2.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与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2020年我局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泄露事件。（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0年未发生针对林业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

三、政府网站建设和日常管理情况。1.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特别是紧紧围绕机关建设和我局实际工作，市林业局对现有的各项制度进行了规范和完善，重新修订和完善了《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虚假、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2.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及时调整信息工作思路。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总结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好下一步工作方案，按时上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11	1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	23.42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目前信息公开工作才刚起步, 面向社会宣传力度不够。要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 提高信息的知晓率, 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二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 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还存在信息发布量少等问题。下阶段要积极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积极构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学习, 大力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学习培训, 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实施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2.统一认识, 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 及时提供,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公众能够方便查询。3.认真梳理, 逐步扩大公开内容。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 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4.健全制度，努力完善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